2023年海南省教育厅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教育厅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教育厅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研究拟订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研究提出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教育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与督促；领导厅机关、直属单位（学校）党组织的工作。

（三）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全省各级各类教育资源，指导监督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统筹协调全省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四）依法组织实施对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对市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和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办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评估。监测全省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负责组织全省教育重大事项的专项督导。

（五）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统筹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的扶持与援助。负责全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和校外教育的统筹管理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六）负责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管理。指导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七）负责协调管理全省高等教育工作。统筹指导继续教育、终身教育工作。指导高校办学体制、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规划并指导全省高校的学科专业布局和调整，完善促进终身教育培训的体制机制。

（八）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及境外对本省的教育援助、  
教育贷款；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监测全省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组织管理全省学生资助工作；指导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九）指导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协调教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工作。

（十）主管全省教师工作。统筹协调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培训和教师教育，指导教师资格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制度的实施。指导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推进全省教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一）负责全省各级各类学历教育的学籍和学历管理工作。协调制定高校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国家学位制度，承担省学位委员会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普通高校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就业工作。

（十二）规划和协调教育系统重大科研工作。指导院校高新技术研究与推广、科研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协调和指导学校开展教学研究工作。

（十三）加强教育领域对外开放。指导教育系统开展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协调管理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监督管理自费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教育培训合作，培养高水平的国际化人才。指导外籍教师聘请和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十四）承担全省语言文字的管理工作。制定全省语言文字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对直属事业单位（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十六）完成省委、省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南省教育厅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省教育厅本级；

2.直属单位（4个）：省教育研究培训院、省电化教育馆、省考试局、海南省学校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3.高校（9所）：海南大学、海南医学院、海南师范大学、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海南开放大学、琼台师范学院、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4.中职学校（11所）：海南省商业学校、海南省财税学校、海南省工业学校、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海南省华侨商业学校、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海南省银行学校、海南省农林科技学校、海南省机电学校、农垦海口中专、海南省农业学校；

5.直属中学（5所）：海南中学、国兴中学、海南省农垦加来高级中学、农垦中学、农垦实验中学；

6.高校附属中学（2所）：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附属中学、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7.高校附属幼儿园（4所）：海南大学幼儿园、琼台师范学院附属幼儿园、琼台师范学院附属桂林洋幼儿园、海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

8.海南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高校附属科研单位1个）。

9.海南省教育考试命题和评价中心（直属单位的下属单位1个）

以上38家单位的收支均包含在海南省教育厅部门预算中。

第二部分 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47,151.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8,642.36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6,993.7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17,195.7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01.75万元、 其他支出增加35,446.74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47,151.9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69,694.11万元、上年结转34,823.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42,570.00万元、上年结转64.11万元；支出总计847,151.9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09.20万元、 教育支出685,370.45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36,147.49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372.38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13,997.29万元、 农林水支出3,573.69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959.90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18,247.46万元、 其他支出42,634.1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04,517.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6,008.25万元，主要是教育支出增加6,993.72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17,195.7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201.7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09.20万元，占0.22% ；教育支出685,370.45万元，占85.19%； 科学技术支出36,147.49万元，占4.4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0.0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372.38万元，占5.27%；卫生健康支出13,997.29万元，占1.74%；农林水支出3,573.69万元，占0.4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959.90万元，占0.37%； 住房保障支出18,247.46万元，占2.27%； 其他支出0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49.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9.20万元，主要是知识产权事务资金预算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56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3.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220.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76.16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中安排的行政运行预算减少

4.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80.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7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中安排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减少。

5.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228.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6.34万元，主要是预算单位其他教育管理事务项目预算增加。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6,583.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8.22万元，主要是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增加安排的学前教育资金。

7.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16,377.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333.10万元，主要是小学教育项目预算资金增加。

8.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15,653.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65.55万元，主要是初中教育项目预算资金增加。

9.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52,263.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05.57万元，主要是高中教育的项目预算资金增加。

10.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410,320.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289.85万元，主要是普通高等学校的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98.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95.75万元，主要是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的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2.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75,188.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804.28万元，主要是厅直属中等职业院校的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77,611.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955.32万元，主要是职业教育中高等职业教育的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14.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高等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143.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75万元，主要是成人高等教育项目预算增加。

15.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2023年预算数为5,881.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2.19万元，主要是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增加。

16.教育支出（类）留学教育（款）来华留学教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1,980.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83.6万元，主要是来华留学教育项目预算增加。

17.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教师进修（项）2023年预算数为8,545.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94.10万元，主要是教师进修培训类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有所增加。

18.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36.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77万元，主要是培训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

19.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756.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08.85万元，主要是其他教育支出中的项目预算增加。

20.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493.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05.82万元，主要是自然科学基金基本项目资金预算增加。

21.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34万元，主要是实验室及相关设施支出预算减少。

22.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1,366.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32.87万元，主要是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3.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6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34万元，主要是科技人才队伍建设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4.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2023年预算数为22.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93万元，主要是社会公益研究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5.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2023年预算数为2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0万元，主要是高技术研究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6.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2023年预算数为7.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92.22万元，主要是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7.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万元，主要是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8.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023年预算数为6,075.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23.41万元，主要是科技条件专项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29.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47.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9.54万元，主要是部分高校社会科学支出预算减少。

30.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万元，主要是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预算增加。

31.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2023年预算数为0.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23万元，主要是科普活动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2.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万元，主要是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预算增加。

3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70.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25.85万元，主要是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预算增加。

34.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科技重大专项（项）2023年预算数为2,879.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3.56万元，主要是科技重大专项预算减少。

3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交流与合作（款）重点研发计划（项）2023年预算数为19,268.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631.09万元，主要是重点研发计划预算增加。

36.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2023年预算数为121.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1万元，主要是部分预算单位增加的科技奖励预算

37.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69.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711.45万元，主要是部分预算单位减少的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预算

3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0万元，与上年持平。

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1.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2万元，为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障体系后退休费移交社保局发放。

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80.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万元，为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移交社会保障体系后退休费移交社保局发放。

4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4,203.10万元，比上年增加4,010.79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670.75万元，比上年增加9,209.89万元。根据养老保险改革的要求，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4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职业培训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82.55万元，比上年减少35.68万元。主要为酒店业人才培养专项资金中增加的职业培训补贴。

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3年预算数为81.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1.34万元，主要是增加死亡抚恤预算。

4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1.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42万元，主要是根据抚恤人数变化导致的机关事业单位抚恤支出预算增加。

4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86.59万元，比上年增加178.02万元，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4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470.00万元，比上年增加470.00万元，主要是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预算增加。

48.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3年预算数为1.54万元，比上年减少31.18

万元，主要是中医（民族医）药专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4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44.52万元，比上年增加2.01万元，主要是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给海南医学院的资金预算。

5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1,554.89万元，比上年增加1,115.60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基本医疗预算增加。

5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958.89万元，比上年增加514.60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增加。

52.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80.86万元，比上年减少373.00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减少。

5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3年预算数为1,556.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56.00万元，主要是增加海南大学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预算。

5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3年预算数为45.69万元，比上年减少43.61万元，主要是森林资源培育预算减少。

55.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2023年预算数为1,972.00万元，比上年减少28万元，主要是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社会发展预算减少。

5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465.59万元，比上年增加103.31万元，主要是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的自然资源事务的事业运行预算增加。

5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94.31万元，比上年减少22.86万元，主要是海洋与渔业科学院的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的预算减少。

5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8,245.4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523.05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基本支出预算的增加。

5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22万元，

三、关于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13,672.8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0,572.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63,099.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四、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11.7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364.74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3.44%。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厅部门因公出访计划减少；二是我厅部门压减三公经费预算，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我厅将在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委、省政府的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继续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所需的教育国际交流活动计划安排，加强因公出国（境）团组的申报和审批，对因公出国（境）的人员、出访计划、资金支出预算安排等方面从严控制。根据海南省外事部门及海南省教育厅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40次，出国（境）149人。部分预算单位拟实施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如下：

海南省教育厅本级：1.赴东南亚宣介留学生招生团组：目的地为文莱、泰国、柬埔寨，人数为1人，天数为9天，主要任务为宣介招收东南亚留学生；；2.赴俄罗斯莫斯科考察团组，目的地为俄罗斯莫斯科等，人数2人，天数7天，主要任务为考察调研俄罗斯国立研究大学莫斯科动力学院来我省独立办学项目；3.赴意大利米兰考察团组，目的地为意大利米兰等，人数2人，天数7天，主要任务为考察米兰理工大学来我省独立办学项目；4.赴瑞士洛桑考察团组，目的地为瑞士洛桑等，人数2人，天数7天，主要任务为考察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来我省独立办学项目。

海南大学：1.海南大学赴美国、加拿大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目的地为美国、加拿大，人数6人，天数8天，主要任务为：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2.海南大学赴新加坡、柬埔寨、马来西亚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团组，目的地为新加坡、柬埔寨、马来西亚，人数6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为：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3.海南大学赴爱尔兰、英国、比利时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团组，目的地为爱尔兰、英国、比利时，人数6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为：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4.海南大学赴印度尼西亚、老挝、泰国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团组，目的地为印度尼西亚、老挝、泰国，人数6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为：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5.海南大学赴新西兰、澳大利亚、所罗门群岛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团组，目的地为新西兰、澳大利亚、所罗门群岛，人数6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为：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6.海南大学赴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科特迪瓦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团组，目的地为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科特迪瓦，人数6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为：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7.海南大学赴香港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团组，目的地为中国香港，人数6人，天数4天，主要任务为：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8.海南大学赴澳门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团组，目的地为中国澳门，人数6人，天数4天，主要任务为：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

海南医学院：1.赴英国、葡萄牙合作办学访问团组，目的地为英国，葡萄牙，人数5人，天数8天，主要任务为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2.赴瑞士、泰国热带医学学术交流团组，目的地为瑞士、泰国，人数5人，天数8天，主要任务为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3.赴美国哈佛大学等著名高校访问团组，目的地为美国，人数6人，天数5天，主要任务为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4.赴英国、德国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招聘活动团组，目的地为英国、德国，人数5人，天数8天，主要任务为为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5.赴美国哈佛大学学术交流团组，目的地为美国，人数6人，天数5天，主要任务为为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6.赴新加坡国立大学开展医院管理学习及人才引进团组，目的地：新加坡，人数6人，天数5天，主要任务为为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7.赴以色列开展中以友好医院交流合作活动团组，目的地为以色列，人数6人，天数5天，主要任务为为开展教育合作与交流。

海南师范大学：1.海南师范大学赴意大利、西班牙关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访问团，目的地为意大利罗马、西班牙卡塔赫纳，人数6人，天数7天，主要任务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洽谈及落地）；2.海南师范大学赴英国、奥地利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访问团，目的地为英国伦敦、曼切斯特；奥地利维也纳，人数6人，天数7天，主要任务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国际化课程等项目洽谈；3.海南师范大学赴俄罗斯关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访问团，目的地为俄罗斯圣彼得堡、莫斯科，人数6人，天数4天，主要任务为：签署现有中外合作项目延期协议及学术交流；4. 海南师范大学赴泰国、马来西亚关于境外办学项目访问团，目的地为泰国碧瑶、马来西亚吉隆坡，人数6人，天数7天，主要任务为：探讨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境外办学的合作事宜；5. 海南师范大学赴英国关于国际足球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访问团，目的地为英国沃特福德、莱斯特郡，人数6人，天数4天，主要任务为：国际足球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等事宜商讨；6. 海南师范大学赴捷克、匈牙利关于国际联合实验室项目访问团，目的地为捷克布拉格、匈牙利布达佩斯，人数5人，天数7天，主要任务为：调研国际联合实验室项目。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1.出访泰国落实东盟项目，目的地泰国，人数5人，天数5天，主要任务为：探望泰语“3+1”项目在泰学生，与合作院校洽谈项目事宜;2.出访泰国、老挝、马来西亚落实与三国海洋类高校办学合作团组，目的地为泰国、老挝、马来西亚，人数6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为：推动外交部、财政部批准的东盟项目专项合作事宜;3.出访英国、奥地利推动合作办学团组，目的地为英国、奥地利，人数6人，天数8天，主要任务为推动与英国海洋类高校、奥地利IMC应用技术大学中外合作办学事宜;4.出访韩国学术交流团组，目的地为韩国，人数为1人，天数为4天，主要任务为：参加科学局中期会议，做相关决策部署事宜;5.出访美国学术交流团组，目的地为美国，人数1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为：组织海洋新兴污染物及其生态影响分会等事宜。

琼台师范学院：1.赴英国洽谈“琼台师范学院北安普顿国际学院”合作团组，目的地：英国，人数6人，天数7日。主要任务为：进一步洽谈合作细节并签署补充协议；双方教学团队确定各项教学计划，明确第一年双方授课课程和师资；实地调研北安普顿大学专业建设要求，互商国际学院教学条件建设方案；讨论2023年招生方案。

省外国语职业学院：1.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赴埃及、德国、哈萨克斯坦访问团，目的地为埃及坦塔大学、德国杜塞尔多夫大学、哈萨克斯坦KIMEP大学，人数6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为：（1）访问埃及坦塔大学；坦塔大学阿拉伯语教学中心；埃及大学，埃及劳动局、旅游管理局、旅游及酒店等服务行业的就业市场及酒店工作现状；（2）德国杜塞尔多夫大学、德国杜塞尔多夫旅游学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大学孔子学院、德国北莱茵州-维斯特法论州旅游局，旅游及酒店等服务行业的就业市场酒店工作现状；（3）哈萨克斯坦KIMEP大学、哈萨克斯坦KIMEP大学东亚学院、哈萨克斯坦KIMEP大学留学中心，阿斯塔纳旅游局、阿拉木图市教育局、旅游及酒店等服务行业的就业市场酒店工作现状；（4）校际合作签约，落实我院海外实训基地；（5）看望我校在埃及留学生。 2.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赴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访问团，目的地为西班牙萨拉曼卡大学、葡萄牙莱利亚理工学院、奥地利维也纳大学、奥地利萨尔斯堡大学，人数6人，天数10天，主要任务：（1）访问西班牙萨拉曼卡大学；马德里萨拉曼卡教育局、葡萄牙莱利亚理工学院、奥地利维也纳大学；奥地利萨尔斯堡大学，维也纳职业促进学院（2）落实双方之间前期达成的互派教师、开展短期访学、联合开展科研课题和教学交流合作项目；（3）协商两校之间互派学生交流学习项目；（4）探讨支持外方学校选派优秀学生来我院学习汉语；（5）看望我校在葡萄牙留学生。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1. 赴晨光生物科技赞比亚农业有限公司考察团主，目的地为赞比亚，人数5人，天数7天，主要任务为：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2.赴柬埔寨交流考察团组，目的地为柬埔寨，人数6人，天数7天，主要任务为：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3. 赴俄罗斯乌拉尔联邦大学交流考察团组，目的地为俄罗斯，人数5人，天数7天，主要任务为：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省考试局：赴港澳考试机构建设和招生考试项目管理交流团，目的地为香港、澳门，人数2人，天数4天；主要任务为：考察香港澳门考试招生机构的设置及香港、澳门考试工作管理有关情况。

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1.海洋工程、海洋牧场小组,目的地为日本，人数4人，天数5天，主要任务为：去东京海洋大学、东京大学、冲绳等地进行考察和学术交流合作。 2.海洋生态（珊瑚礁研究）小组，目的地为德国，人数2人，天数6天，主要任务为：去不莱梅大学进行考察和学术交流。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40.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40.14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20.54%。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我厅部门压减三公经费预算，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加强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的监督管理，公务用车审批更为规范，控制了车辆运行成本支出。公务车保有量143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206.88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44.07%。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我厅部门压减三公经费预算，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厅机关及有关单位加强了公务接待费管理，进一步规范了公务接待审批程序，预算大幅减少。计划接待1330批7760人。

（二）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42,634.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634.11万元，主要是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支出42,634.11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2,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250.000万元，主要是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2.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4.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4.11万元，主要是部分高校国家级创新创业项目资金增加。

六、关于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教育厅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收支总预算1,442,457.79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1,442,457.7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17,863.84万元，占8.17%；经费拨款收入769,694.11万元，占53.36%；政府性基金收入42,570.00万元，占2.95%；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426,268.74万元，占29.55%；事业收入51,441.40万元，占3.5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2,820.00万元，占0.20%；其他收入31,799.69万元，占2.2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3,338.67万元，主要是主要是2023年加大了一般公共预算对教育的投入。。

八、关于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教育厅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1,128,594.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0,510.43万元，占33.72%；项目支出671,298.03万元，占59.4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2,812.47万元，主要是教育相关的项目支出大幅增长。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海南省教育厅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399.49万元、海南省考试局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2.7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教育厅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55，796.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8,031.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30,611.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153.7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南省教育厅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15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其他用车8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6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省教育厅部门11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69,694.23万元、政府性基金42,570.0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海南省教育厅教育教学管理与监督项目，预算安排1,266.00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本级项目，绩效目标是：1、参与监测市县（区）数监测评估工作≥20个；2、特岗教师到岗率≥95%；3、委托中介机构完成经济鉴证、审计等项目数≥10个；4、教师满意度、学生满意度≥80%；5、保障监测工具安全≥90%。

1. 海南省教育厅酒店业人才培养项目，预算安排1,544.96万元，主要用于海南省酒店业人才培养，绩效目标是：完成招录不同层次学历教育学员人数不低于3000 人，其中获得国际、国内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人数不低于1000 人；力争到2025 年，接受学历教育人才培养规模不低于30000 人，其中获得国际、国内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认证）人数不低于6000人。。
2. 海南省教育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综合体育中心项目，预算安排5,000.00万，主要用于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综合体育中心的建设，绩效目标是：1.完成综合体育馆、游泳馆、田径场等功能项目建设，建筑面积约36557平方米，地上25904平方米，地下10653平方米。其中：综合体育馆建筑面积约19160平方米，地上14942平方米，地下4218平方米。游泳馆建筑面积约1739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096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435平方米。2.完善国际教育园区办学体育场所建设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达到高校入驻办学基础条件。
3. 海南省教育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中央民族大学专享区（一期）项目，预算安排2,0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中央民族大学专享区（一期）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是：推动教育创新试验区项目建设，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学基础条件。
4. 海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项目，预算安排3,961.50万元，主要用于提升中职毕业生就业率等，绩效目标是：中职毕业生就业率达到95%。 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及招生试点项目招生人数大于9000人/年。

6.海南省教育厅城乡义务教育补助项目，预算安排27,552.00万元，主要用于对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绩效目标是：1、项目免费教科书学生比例≥99.99%；2、师生满意度≥85%；3、教科书合格率≥97%；4、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92%

7.海南省教育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期）路网二期项目，预算安排2,5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期）路网二期项目市政道路建设，绩效目标是：7条道路均按20km/h城市支路标准建设，其中，规三路、规六路与规十二路规划红线宽24m，规五路、规七支路、规十一路、建二路连接线的规划红线宽度为16m。规三路全长长436.15m、规五路全长449.71m、规六路全长448.5m、规七支路全长338.58m、规十一路全长753.77m、规十二路全长617.19m、建二路连接线全长753.77m。全线同步敷设给水管道、污水管道、雨水管道、再生水管道、供冷管道、缆线沟以及综合杆与照明工程。

8.海南省教育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北京邮电大学海南国际学院（一期）项目，预算安排7,5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北京邮电大学海南国际学院（一期）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是建设学院楼一和学院楼二两座单体建筑，以满足北京邮电大学在海南就读的师生专业教学、实验、办公与展示等功能需求。

9.海南省教育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电子科技大学海南国际学院（一期）项目，预算安排7500万元，主要用于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电子科技大学海南国际学院（一期）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是建设学院楼一和学院楼二两座单体建筑，以满足电子科技大学在海南就读的师生专业教学、实验、办公与展示等功能需求。

10.海南省教育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同济大学海南国际学院（一期）项目，预算安排7,5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同济大学海南国际学院（一期）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是：建筑面积为26863平方米，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同济大学专享区（一期）项目初步规划按2500学生办学规模，全部为理工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191-2018），满足设置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含研究生补助）、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

11.海南省教育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国家海洋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中心项目，预算安排7,5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国家海洋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中心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是：项目建筑以满足2023年规划引入的北京邮电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同济大学等入驻的独立PI团队日常科研、交流、休闲和展示汇报等功能需求。其中，北侧高层部分主要设置独立PI科研办公室，可满足每个PI的科研实验需求；底层设置局部通高两层的科研共享平台，在其内部主要设置了学术交流与展示的空间，生活服务配套和辅助用房等功能。

12.海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职），预算安排1,850.5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1、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95%；2、奖学金生占所有学生比率≥50%；3、应受助学生数覆盖率≥90%.

13.海南省教育厅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高校），预算安排24,263.4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1.打造“留学海南”品牌;2. 加快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3.高校本专科生资助面达到高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的23%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面达到40%以上，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项目覆盖率达100%（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2.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14.海南省教育厅高等学校发展项目，预算安排1,202.5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省普通高校“双一流”建设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大学生创新创业等，绩效目标是：1.省教改、科研项目结项率≥90%，2.一流专业和课程数量≥50个，3.受益学校数≥98%，4.建设省级重点学科数≥50个。

15.海南省教育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科技生态走廊项目，预算安排1,5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科技生态走廊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是：要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雨水花园、铺装工程、附属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场地土方平衡、海绵城市、箱变及外线接入等。改善试验区生态环境和完善试验区生态空间布局。

16.海南省教育厅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高校在琼分支机构顺利启动运行、高校入驻师生顺利开展教学和科研以及引进知名高校（研究机构）等，绩效目标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4·13讲话、中央12号文、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海南自贸港法等重要文件及讲话精神，大力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提升海南教育水平，积极推进海南国际教育教育创新岛建设进程，打造中国教育对外开放新标杆。

17.海南省教育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防洪沟工程项目，预算安排1,0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防洪沟工程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是：践行国家“韧性城市”发展理念，响应海南省“六水共治”重要举措，保障试验区范围建设用地不受山洪侵害，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促进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新建防洪沟总长3047.82m,新建2道市政雨水管箱涵总长296.91m,配套建设消力池1个、人行便桥2座等。

18.海南省教育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期）雨水调蓄池项目，预算安排2,0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一期）雨水调蓄池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是：解决试验区内景观水源匮乏，解决初期雨水污染环境问题，保护生态环境，改善试验区内居住环境水系水质，提升人民生活质量。

19.海南省教育厅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九年一贯制公立学校项目，预算安排1,500.00万元，绩效目标是项目建设完善了园区中小学配套建设，有利于园区义务教育实现优质均衡发展。项目主要建设功能包括三个大组团：教学办公组团、学生公寓组团、食堂餐饮组团（含室内运动场地），采用装配式建筑。

20.省教育研究培训院教师队伍建设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252.5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海南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项目，绩效目标是累计培训中小学校长、教师、教研员等3000人，为海南省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搭建平台。

21.省教育研究培训院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项目，预算安排4,032.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海南省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绩效目标是：1.对我省农村特别是乡村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进行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计划培训8400人次以上。 2.通过项目实施，推进“国培计划”改革创新。推行集中面授、网络跟进研修与课程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3.改进培训内容，有效满足一线乡村教师实际需求。4.加强培训者队伍建设，打造“干得好、用得上”的乡村教师培训团队。

22.海南大学热带农林学院专家学者楼项目，预算安排1500万元，主要用于热带农林学院专家学者楼建设，绩效目标是完成项目整体结算、决算工作，并及时支付工程尾款。

23.海南大学法学科研中心项目，预算安排1,000.00万元，主要用于法学科研中心建设，绩效目标是：新建一栋地下1层，地上12层的法学科研大楼，当年完成工程建筑面积5,000.00平方米，开展室内墙体砌筑工程。

24.海南大学信息科技大搂扩建项目，预算安排1,000.0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科技大搂扩建，绩效目标是完成大楼室内外墙体和安装工程，以及配套工程室外给排水、电气、道路硬化、绿化等工程。完成验收后交付使用。

25.海南大学紫荆学生公寓3号楼项目，预算安排2,000.00万元，主要用于紫荆学生公寓3号楼建设，绩效目标是：本项目完成地下基础工程，完成建筑面积工程量达15000m2，进行室内墙体工程。

26.海南大学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项目，预算安排24,052.3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教学能力提升、教学实验平台建设、科研及科研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与师资队伍建设、公共服务体系等支持学校发展相关业务。绩效目标是：1、为推动海南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学科、国内一流大学，学校分解压实各学科群人才引进与培养目标任务，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的联系和对接，加大国内外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引育并举； 2、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实施师资队伍能力提升工程，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深化内涵发展，不断追求卓越，为早日建成国内一流本科完成构梁架柱的基础性工作，学校师资队伍师资结构明显改善； 3、完成教学实验室条件升级改造； 4、提升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协同创新中心的科研能力，显著提高学校国际化水平.

27.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教学及生活服务设施（一期）项目，预算安排4,0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教学及生活服务设施（一期）项目建设，绩效目标是完成配套建设室外标准田径运动场、篮球场、排球场，给排水、电气、道路、绿化、园建等室外工程，购置教学、宿舍以及食堂设备设施等，实现项目竣工交付。

28.海南大学生物医学与健康研究中心项目，预算安排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大学生物医学与健康研究中心建设，绩效目标是完成生物医学与健康研究中心科研大楼整体建设，并投入使用，完成配套科研设备采购、安装及运行投入使用。

29.海南大学重点研发专项项目，预算安排11,037.00万元，主要用于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社会发展等核心领域的重点研发等，绩效目标是：一、重点研发项目年度目标：聚焦支柱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需求，面向制约我省高新技术、现代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落实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发展规划部署，实施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协同创新中心科研项目年度目标： 1.国家级科研项目立项数和立项经费在2021年157项的基础上逐年增加，年增幅度高于5%； 2.科技成果转化不少于10项； 3.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00万元。

30.海南大学协同创新中心项目，预算安排2,0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绩效目标：主要建设生态文明协同研究中心、全健康协同研究中心、自贸港发展与制度创新中心、文化旅游协同研究中心及辅助信息中心平台和专业资料中心，配建地下车库兼人防、设备用房等，2023年完成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31.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教学及生活服务设施（二期）项目，预算安排7,0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大学观澜湖校区教学及生活服务设施（二期）建设，绩效目标：项目计划2023年初进行建设，目标顺利开工，完成10000平方米工程量。

32.海南大学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项目，预算安排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绩效目标是：2023年按计划顺利开工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实验大楼和万宁海洋科学试验平台。完成科研用房、科研辅助用房工程量10000平方米，根据工程进度采购并安装科研设备。

33.海南大学多功能综合体育馆项目，预算安排1,0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大学多功能综合体育馆建设，绩效目标是：完成体育馆整体建设并验收投入使用，完成工程结算工作。

34.海南大学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预算安排1,258.00万元，主要用于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融通创新发展，绩效目标是该计划聚焦科技前沿，围绕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科技任务，推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融通创新发展，发现和培养科技人才，增强我省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

35.海南大学儋州校区学生宿舍、实验室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预算安排1,0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大学儋州校区学生宿舍、实验室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绩效目标是：根据2023年工程进度对儋州校区学生宿舍、实验室及供水管网进行改造，包括学生宿舍翻新改造、共享书吧改造、学生宿舍区道路及附属设施改造、6、5号楼实验室改造、校区供水管网改造等。

36.海南大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项目，预算安排22,460.00万元，主要用于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坚持人才强校战略，引培并举，建设一流师资队伍,创新科研体制机制，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支持学校发展相关业务，绩效目标是：1：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办学质量得到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各方面水平不断提高，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2：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取得进展，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中西部优质高等教育资源进一步增加。

37.海南大学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高校），预算安排12,206.1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1.2024年研究生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约11,239.92万元，根据2023年学生人数测算，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经费； 2.按政策要求及时有效地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及时评选并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激励学生勤奋学习、专注研究，营造良好的学风。

38.海南大学高等学校发展项目，预算安排2,893.25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大学“双一流”建设、科研项目资助、教育教学改革、教师培养培训、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等，绩效目标是：1. 引进和培养10-15名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通过建设，进一步提升作物学、法学等6个A类省级特色重点学科和应用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生物学、生态学、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土木工程等13个B类省级特色重点学科建设水平。 2. 为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课程思政覆盖率，深化思政课改革创新，建设一批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和一流本科教材，引领带动我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能力全面提升，学生学习成效和教师育人能力显著增强，协同育人机制更加健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构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 3. 紧扣海南发展定位与科技需求，以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培养为重点，逐步完善高质量、特色化、国际化的教学、实训、竞赛、服务、孵化“五位一体”全链条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体系，推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坚持以学科专业为基础，以科学研究为支撑，以实训竞赛为载体；坚持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深度融合，课堂教学与实践训练齐驱并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层级化全过程模式；完善组织体系、服务体系、协同体系“三大体系”；搭建创新创业项目平台、竞赛平台、资源平台“三大平台”，营造创新创业教育的校园文化生态，共同推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 4. 为配合海南省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工作，促进产教深度融合，创新特色培养模式，切实提升我省旅游业人才素质和业务水平，更好的服务海南自贸港和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

39.海南大学十四五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预算安排22,5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大学“十四五”期间引进1700名高层次人才新增经费支出，绩效目标是：1.“十四五”期间引进1700名高层次人才，学校师资队伍师资结构明显改善，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2.加强各级、各类自科社科项目的组织与培育，提高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争取在各级自科社科类项目立项上实现新的突破；培育重大科研成果；科学研究实现新跨越； 3.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海洋强国战略等提供有力支持。

40.海南大学历年基建项目尾款项目，预算安排2,27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大学儋州校区、海甸校区基建设施建设尾款支付，绩效目标是：及时完成尾款支付，包括：1、尾款支付及时率≥100%；2、合同内容完成率≥100%；3、成本控制率≥5%；4、解决工程尾款数量≥10个。

41.海南大学协同创新中心仪器设备统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2,0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大学生态环境检测平台、智慧育种与检测平台、暴露组学平台等多个平台仪器设备购置，绩效目标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协同创新中心打造一批设备精良的高水平科研平台，提升协同创新中心科技创新能力水平，为协同创新中心产出解决影响海南自贸港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工程技术难题的重大理论和关键技术提供有力的条件支撑。

42.海南大学自贸港大学建设项目，预算安排88,511.00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科学类、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支出等，绩效目标是：目标旨在加强各级、各类社科项目的组织与管理，提高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争取在国家社科基金立项上，尤其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上实现新的突破；培育重大科研成果；进一步提高科研学术交流质量，以目标为导向，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和会议，拓宽研究的视角，提升我校教师的研究能力，增加学校学术交流以及师生学习氛围；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海洋强国战略等提供有力支持。

43.海南医学院学科与专业建设项目，预算安排4,7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第五轮省级特色重点学科（学校配套经费）；新增学位点申报专项工作，绩效目标是：1.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4年；2.设备购置类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8年；3.学位点申报≥7个；4.举办培训≥3场次；5.支持特色重点学科=7个。

44.海南医学院桂林洋新校区项目土地划拨成本费，预算安排14,435.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海南医学院桂林洋新校区土地使用费，绩效目标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等教育“1+2+X”总体布局要求、沈晓明省长调研指示精神加快建设热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确保早日实现更名医科大学目标的任务目标，尽快取得土地证，顺利通过更名医科大学评估。

45.海南医学院重点研发专项，预算安排1,507.00万元，用于医药技术领域的重点研发等，绩效目标是完成省重点研发计划、衰老与肿瘤国际研究中心建设（研发专项）的项目任务。

46.海南医学院科技条件平台专项，预算安排1,202.00万元，主要用于承接国家战略任务的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提升承接国家战略任务能力。培育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绩效目标是：1.平台建设：基础研究平台（海南医学院校本部实训楼A栋9楼）完成装修并投入使用；与附属医院合作建设临床转化研究分中心不少于1个； 2.团队建设：固定科研人员规模达20人，其中博士学历高层次人才不少于8人，海南省C类及以上人才不少于2人；培养硕士和博士研究生若干名； 3.科研项目：启动衰老与肿瘤基础与理论研究； 4.科学研究：按计划开展衰老与肿瘤的基础与理论研究、检测方法开发研究、干预研究、临床转化及产业化研究工作。建设完成克隆造血和3D人脸识别项目在各合作医院的临床检测体系；启动克隆造血、干细胞和基因编辑的临床干预研究； 5.国际合作：美国塞缪尔魏克斯曼癌症研究基金会将ICAC纳入基金会国际学术交流网络，在其支持下举办一次“衰老与肿瘤国际会议”。

47.海南医学院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项目，预算安排3,633.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绩效目标是建设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美化校园环境，提升师生满意度，根据学校“十四五”改革与发展战略规划发展常规指标及发展拓展指标，提升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教学实验平台建设，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

48.海南医学院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高校），预算安排3,139.6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1、围绕学生、服务学生、关照学生，全心全意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2、根据文件要求按时按标准发放奖、助学金、各类补助补偿。

49.海南医学院桂林洋新校区项目，预算安排14,565.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医学院桂林洋新校区建设，绩效目标是：1.项目设计变更率≤5%，2.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5个，3.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85%，4.项目按计划开工率≥85%，5.项目按计划完工率≥90%，6.项目受益人数≥12000人，7.设施正常运转率≥85%，8.超概算比例≤10%，9.竣工验收合格率≥100%，10.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150000平方米/公里，11.受益群体满意度≥90%。

50.海南师范大学学生事务补助，预算安排2,226.53万元，用于为在校本科生按月发放副食品补贴，为师范生发放师范院校奖学金，为勤工助学学生发放勤工助学补助，绩效目标是1.为在校本科生按照30元/人/月足额发放10个月副食品补贴2.为在校师范类学生按照40元/人/月标准足额发放10个月师范院校奖学金3.为勤工助学学生发放勤工助学补助，4.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临时困难资助经费。

51.海南师范大学教育合作与交流，预算1,30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合作办学方教学管理费用，绩效目标是1、建设3个合作办学点 2、按时支付3项外方管理费 3、提高合作办学水平

52.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二期学生公寓（18#-22#）及配套三期学生食堂，预算安排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二期学生公寓（18#-22#）及配套三期学生食堂建设，绩效目标是完成二期学生公寓及三期食堂建筑面积88500平方米 建设工程数量2个 项目收益人数6550人 收益群体满意度80%。

53.海南师范大学教师队伍建设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720.48万元，主要用于海南省乡村小学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中小学好校长好教师引进工程专业支持计划、海南省乡镇骨干教师培训、海南省好校长好教师培养工程。绩效目标是：及时支出专项经费，促进学校发展，支持我省基础教师师资队伍建设。

54.海南师范大学二期教学楼和综合楼项目，预算安排3,0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师范大学二期教学楼和综合楼建设，绩效目标是：建设工程数量4个 建设工程量62800平方米 项目收益人数12000人 受益群体学生满意度95% 。

55.海南师范大学实有账户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7,340.00万元，主要用于代管项目、基建项目、往来款。绩效目标是：1、确保学校1月-12月实有账户资金正常支付 2、确保学校实有账户3类项目资金正常支付 3、提高学校资金支付效率。

56.海南师范大学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高校），预算安排4,972.7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确保国家资助政策实施，评审时间内公平公正组织评选，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57.海南师范大学高等学校发展项目，预算安排1,456.00万元，主要用于高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海南省普通高校“双一流”建设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计、高校科研项目资助。绩效目标是：及时支出专项经费，资助研究生创新科研课题95项，提高研究生创新科研能力，提高学校内涵发展和学生满意度。

58.海南师范大学教学与科研质量提升项目，预算安排2,907.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师范大学教学与科研质量提升，绩效目标是：1.设备采购≥50台，2.服务两个小区20000名学生。

59.海南师范大学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预算安排3,6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师范大学各类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是：1.办学质量提升，2.完善学校公共教学服务水平，3.促进学校全面发展，稳定持续发展。

60.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综合足球场及室内训练馆项目，预算安排2,0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综合足球场及室内训练馆建设，绩效目标是：2023年3月份完成前期工作，计划3月份开始基础和主体施工，2024年6月份竣工。

61.海南师范大学学校宿舍门更换及家具更新采购项目，预算安排1,350.12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宿舍门更换及家具更新采购，绩效目标是：更换学生宿舍门及家具，加强学生公寓管理，提高后勤服务质量，不断改善和提升学生的住宿环境。

62.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文体活动中心，预算安排3,3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学生文体活动中心建设，绩效目标是：配套建设各类功能用房，更好的开展各项工作（包括教学、学生活动、总务办公等），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需要，更好的实现学校建校宗旨和“创办海南一流名校的目标”。

63.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东盟合作教育综合楼项目，预算安排1,235.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东盟合作教育综合楼建设，绩效目标是：1.新增建筑面积≥27000㎡，2.新增教学行政用房建筑面积18000㎡，3.满足3个学院教学行政用房和教师集体备课的需求，4.满足学校发展规划，5.使学生得到高水平的外来专家授课的需求。

64.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科与专业建设项目，预算安排2,649.00万元，主要用于根据琼财教〔2018〕1256号文由国库转入基本户的科研项目的支出，包括科技兴海专项项目资金、科学普及专项资金、自然科学资金项目资金、省应用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专项项目资金、1558工程配套项目资金、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是：按照应用型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探索按学科大类进行人才培养和组织教学工作，整合教学内容，优化课程体系结构，夯实学生的基础，增强学生的发展后劲。整合与优化校内教学资源，构建学科大类教学平台和试验平台，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65.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育与科学研究项目，预算安排4,560.00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基本户收到的其他单位转入的各项教师课题经费、委托考务费、人才补贴等支出，绩效目标是：1、整合与优化校内教学资源，构建学科大类教学平台和试验平台，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2、完成委托考务工作，组织好四六级、教师资格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考务工作。

66.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高校），预算安排2,299.0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按省教育厅文件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品学兼优学生发放奖助学金，达到鼓励先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67.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公办高校争取社会捐赠配比奖励项目，预算安排1,000.00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基本建设和教育教学管理，绩效目标是：促进学校发展建设，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68.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教学科研与学生创新发展专项，预算安排1,500.00万元，主要用于教学实验平台建设项目、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学生创新发展专项、学科硕士学位点建设及教学业务专项。绩效目标是：推动高校教育高质量发展，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结构，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实践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

69.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安排1,666.00万元，主要用于校园修缮、公共设备设施购置、网络运维等，绩效目标是：围绕办学目标和中心工作，不断完善办学条件，全力打造科学高效支撑服务体系。

70.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科技服务、咨询与成果转化项目，预算安排2,50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科技服务、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绩效目标是：1.生态修复项目数≥1个，2.论证、可行性报告数≥2篇，3.规划、规划修编数≥1个，4.渔具、海洋生物类鉴定报告≥20份，5.增殖放流技术服务项目数≥1个。

71.省海洋与渔业科学院科技研发专项，预算安排1,300.0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省部级等科技类纵向项目，如国家重点研发、国家自然基金、国家产业体系等相关支出。绩效目标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开展海洋与渔业资源调查；实施战略性研究并制定总体规划；为政府宏观决策和法规制度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打造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的智库；根据我省海洋经济建设和涉海产业发展需求，开展基础与应用研究，对科研成果予以转化和推广；具有针对性的进行环境监测和生态保护及修复；同时提供各类公益性技术服务。

72.海南开放大学乡村振兴电视夜校项目，预算安排1,972.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乡村振兴电视夜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是：整合电视、广播、远程教育站点、移动终端等各种媒体资源，全方位提供农村党建、乡村振兴政策、产业发展、生态文明、法律法规、自贸港知识等各类培训、教育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干部掌握和运用乡村振兴政策的水平，培养自贸港建设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明白人”，赋能乡村振兴基层干部，提高广大农民素质，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和海南乡村振兴工作。

73.琼台师范学院学生事务补助项目，预算安排1,225.66万元，主要用于全日制学生副食品补贴、师范生教育实习经费和校内助学金，绩效目标是:1.学生副食品补贴资助人数大于11800人　 2师范生实习见习人次、师范类学生受益人数 、实习见习巡查次数等均达到目标要求，教学计划完成率95% 3.足额按标准按时发放学生副食品补贴

74.琼台师范学院教师队伍建设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022.6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海南省好校长好教师培养工程、海南省乡镇骨干教师培训和海南省学前教育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绩效目标是：1、海南省学前教育教师定向培养计划;预计完成招生人数60人，海南省乡村教师定向公培生计划学生毕业上岗率为95%； 2、好校长好教师工程项目：预计培训人数大于4200人， 3、海南省乡镇骨干教师培养项目：预计培训人数大于350人，

75.琼台师范学院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高校），预算安排1,262.0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足额按标准发放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励志奖学金等，帮助学生更好完成学业。

76.琼台师范学院教学实训科研平台公务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安排1,835.00万元，主要用于图书馆数字资源建设和教学实验实训平台建设，绩效目标是：1.实施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学实训硬件条件水平。 2.加强图书信息资源建设，提升图书馆基础服务质量。 3.提高生均拨款，保障学校日常运转。

77.琼台师范学院学校宿舍门更换及家具更新采购项目，预算安排1,428.44万元，主要用于桂林洋校区宿舍门和家具更新，绩效目标是：购置一批宿舍门及家具进行更换，1.更换木质组合柜≥3500个，2.更换门（厕所、阳台、楼栋）≥4500㎡3.更换铁床≥3600套，4.设备利用率≥98%。

78.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提质培优项目，预算安排1,047.50万元，主要用于提升中职毕业生就业率等，绩效目标是：及时支出专项经费，促进学校发展。

79.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高校），预算安排1,087.9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1、完成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发放工作 2、完成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工作 3、完成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发放工作 4、完成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工作 5、完成服兵役国家资助资金发放工作 6、完成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发放工作。

80.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项目，预算安排1,071.50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学校办学质量，绩效目标是：完成双高项目保障工作。

81.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职业学校发展项目，预算安排3,568.50万元，主要用于学校内涵发展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绩效目标是：1、完成校内实训基地建设 2、完成校内职业内涵发展建设。

82.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日常管理项目，预算安排1,292.21万元，主要用于学院实习就业费用、语言文学等各类学生教育教学费用、人才及师资队伍培训等日常教育教学管理，绩效目标是：加强及提高学校教育生产力，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改进。

83.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补助项目（高校），预算安排1,408.4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根据《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外事侨务办公室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海南省政府国际学生奖学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琼教外〔2018〕165号）《海南省政府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普通本科高校 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财教〔2007〕1285号）等文件要求，发放学生资助补助费用，来琼留学生省政府奖学金、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及本专科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

84.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项目（省财），预算安排1,000.00万元，主要用于专业建设投入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绩效目标是：通过高水平党建领航学校高质量发展，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立德树人，培养支撑海南国际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成为海南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高地；高水平建设旅游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2个专业群，引领同类专业群发展；建设高水平技术技能平台、高水平双师队伍、高水平社会服务体系，有效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构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高职学校的办学格局。

85.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双高计划项目（央财），预算安排1,070.05万元，主要用于专业建设投入和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绩效目标是：通过高水平党建领航学校高质量发展，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立德树人，培养支撑海南国际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成为海南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高地；高水平建设旅游管理、国际经济与贸易2个专业群，引领同类专业群发展；建设高水平技术技能平台、高水平双师队伍、高水平社会服务体系，有效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构建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相适应的中国特色、世界水平高职学校的办学格局。

86.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试点项目和教育提质培优项目，预算安排1,528.50万元，主要用于试点招收中职毕业生学费补助，绩效目标是：支付试点项目工作经费，试点项目招收中职毕业生学费补助及技能大赛国赛奖励经费，实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招生试点项目有关目标。

87.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务活动管理提升项目，预算安排2,614.04，主要用于学院教务活动管理、学生技能竞赛和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绩效目标是：改善高职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开展各类学生活动，推进高校科研发展，夯实高职教育在职业教育发展中的基础性地位，提升高等职业教育吸引力，推动构建现代职业教育系。

88.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提升工程项目，预算安排1,305.00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培训、运维服务、设备采购、实训室建设、档案馆建设等，绩效目标是：为实现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加强党的建设，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打造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打造高水平双师队伍，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提升服务发展水平，提升学校治理水平，提升信息化水平，提升国际化水平，该项目的投入，能提升老师教学水平，保证学生教学质量。

89.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校园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项目，预算安排1,903.96万元，主要用于校园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绩效目标是：为实现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完成校园学院办学基础设施维护建设。

90.省商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职），预算安排1,936.2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免学费学生人数6512人，降低贫困家庭人数6512人，学生满意人数6512人。 学生助学金1101人，降低贫困学生人数1101人，学生满意人数1101人。

91.省财税学校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职），预算安排1,053.6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学生每人2600元/年免学费补助收入，计划学生数为3650人。

92.省工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职），预算安排1,695.0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学校全体师生及接受补助的学生受益，减轻学生学业负担，让家长学生满意，学生更好完成学业。

93.省民族技工学校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职），预算安排1,763.7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94.省经济技术学校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职），预算安排1,778.0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享受免学费人数大于5000人，减少学生因贫困辍学。

95.省农林科技学校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职），预算安排2,381.89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2: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3: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96.省机电工程学校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预算安排1,957.00万元，主要用于智能考场建设、实训设备采购、技能大赛设备采购等，绩效目标是：改善教学设施，维护教学设备，提高教学质量，保障师生教学、学习与生活正常运转。

97.省机电工程学校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职），预算安排1,264.2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1.保障学校教学正常运行，为师生学习生活提供优良的育人环境。 2.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3.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98.省农业学校学生资助补助项目（中职），预算安排3,356.70万元，主要用于学生资助，绩效目标是：1、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99.海南中学附属幼儿园幼儿活动及其附属用房项目，预算安排1,79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中学附属幼儿园幼儿活动及其附属用房建设，绩效目标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周边居民的幼儿教育问题，解决我校教职工子女上幼儿园难的问题，从幼儿的教育助力我校的办学更上一层新的台阶。建设幼儿用房4260平方米，解决幼儿教学学位270个。

100.海南中学美伦校区教学常规经费项目，预算安排1,200.00万元，主要用于海南中学美伦校区的教育教学管理支出，绩效目标是：保障海南中学美伦校区教育教学正常运转，实现该校区办学水平和条件的提升。

101.省考试局考试考务及职称评审管理项目，预算安排9,616.69万元，主要用于各类考试考务支出，绩效目标是：考试考务工作组织满足考试招生要求，考试评卷质量达到优秀，招生录取规范，考试安全保密，考生满意度高。

102.省教育考试命题和评价中心考试考务及职称评审管理项目，预算安排1,454.00万元，主要用于各类考试命题和评价工作支出，绩效目标是：做好我省各项教育考试命题和评价工作，完成命题人才、学科秘书的培养。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反映公务员考核、公务员招考、公务员管理、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反映对外国政府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海南省教育厅（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海南省教育厅（部门）为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项）：指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用于初中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用于高中教育支出。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用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研究生）的支出。政府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各类高等学校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用于其他普通教育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用于中等职业教育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用于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广播电视教育（款）广播电视学校（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广播电视学校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留学教育（款）来华留学教育（项）：指反映资助来华留学生支出。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指用于特殊教育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指用于教师进修与师资培训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其他进修与培训支出（项）：指用于其他进修与培训的支出。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指用于其他教育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包括中科院、农科院研究生院的支出、博士学科点科研基金和博士后科学基金等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高技术研究（项）：反映为解决事关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等重大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问题而开展的研究工作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支出（项）：反映除社科基金支出外的社会科学研究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反映开展科普活动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海南省教育厅（部门）的事业单位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海洋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海洋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